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留〔2018〕1918号

关于2018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以下简称“合作科研项目”）自2003年实施以来，在推动国内高校科技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促进地区教育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优化项目管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今年我委委托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该项目的申报、评审等工作。现将2018年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负责汇总本地区相关高校上报的2018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书》（附件1）。

二、请根据合作科研项目材料审查要求（附件2），对申请材料及双方合作者资格进行审查，并填写《“春晖计划”

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3)。

三、请将项目申报函件及材料于2018年8月27日前报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邮寄地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投资处,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5层502室,邮编:100080),同时将《“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基本信息登记表》电子版发至邮箱:pliu@cscse.edu.cn。

联系方式: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刘平 电话:010-62677505、

010-62677503, 邮箱:pliu@cscse.edu.cn

教育部国际司:高上 电话:010-62676751

附件:

1.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书
2.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材料审查要求
3.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基本信息登记表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8年8月6日

附件 1:

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单位 (盖 章):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制表

年 月 日

二、项目立论依据

研究项目所涉及科学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存在的问题

三、项目研究方案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方法、技术线路和拟解决的关键技术与难题

四、研究基础

1、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已具备的工作条件，尚缺少的工作条件

3、申请者学历（自大学开始）和研究工作经历，近期已发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学术论文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

3、国外合作者学历（自大学开始）和研究工作经历，近期已发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学术论文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

五、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用途	金额（万元）
1		
2		
3		
4		
合计		
备注：		

六、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

七、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教育厅，各省“春晖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八、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评语及是否同意资助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九、审批意见:

教育部国际司审批意见

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十、合作协议:

双方合作协议 (影印或复印件)

国外合作者 签字	(可以签在传真件上) 月 日	国内申请人 签字	月 日
-------------	-------------------	-------------	-----

附件 2: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形式审查要求

一、申请材料填报要求:

1. 《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书》需一份原件, 填报要求参见栏目具体内容。

2. 《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书》中包含的双方合作协议复印件应为双方合作者签字并在中方合作者处加盖学校公章。

二、国内申请者及国外合作者基本资格要求:

1. 国内申请者资格要求:

(1) 申请者在完成上个项目执行期后(执行期 2 年), 方可再次申请项目。

(2) 申请者专业类别、申请项目研究方向应与国外合作者专业方向相符。

2. 国外合作者资格要求:

(1) 合作者原则上应是 2017 年经教育部“春晖计划”资助短期回国访问交流, 并与国内申请者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的个人或团组成员。

(2) 合作者专业方向应与申请项目研究方向相符。

(3) 合作者在同一所高校最多与 3 名国内申请者签署合作协议, 在不同高校最多与 5 名国内申请者签署合作协议。

